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

上訴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王柏敦
被告 陳致成

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陳致成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僅係枝節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被害人林○○（已歿）死亡的主要

01 致命傷係「左耳廓有挫傷痕併有左內耳道出血，合併左顳骨
02 岩樣部線狀骨折，致顱內腦實質出血合併左鈎迴腦疝壓迫性
03 損傷現象」，且法醫研究所民國110年5月6日法醫理字00000
04 000000號函復說明此類骨折較可能為衝擊力道較大，即跌倒
05 碰撞之力道較可能產生類似型態之骨折。然造成被害人左顳
06 骨岩樣部線狀骨折的原因，有無可能為被告徒手掌摑被害人
07 臉部巴掌所造成，或係被害人遭王士毅（業經第一審判決公
08 訴不受理確定）以左膝攻擊後倒地頭部碰撞地面所致，有再
09 予查明之必要，而函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或簡
10 稱臺大醫院），有關徒手掌摑臉部巴掌與頭部碰撞地面，何
11 者造成顳骨骨折致頸部皮下氣腫之可能性較高。經該院綜合
12 參考文獻、案例報告及生物力學研究報告等，認徒手掌摑方
13 式造成顳骨骨折之可能性較低，頭部碰撞地面，造成顳骨骨
14 折的可能性較高，有該院112年3月29日校附醫秘字第000000
15 0000號函暨附件回復意見表在卷可參。且原審尚就臺大醫院
16 上開函文及回復意見通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2週內表
17 示意見。乃檢察官僅出具蒞庭補充理由書表示：臺大醫院上
18 開函文及回復意見僅係醫學上見解，並未參與本個案實際相
19 驗及解剖過程，其證明力仍應配合本件現存事證加以認定，
20 而未聲請調查證據。且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
21 證據請求調查時，檢察官答稱：沒有等語，有112年9月6日
22 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則原審以此部分事證已明，不
23 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不能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
24 執陳詞，以被害人有嚴重肝臟硬化及慢性胰臟炎，達到肝衰
25 竭併酮酸中毒、代謝性衰竭之程度，上述臺大醫院之回復意
26 見並未納入被害人體質而為說明，原審遽採為證據，暨蕭○
27 ○之證詞未說明被害人在「有嚴重肝臟硬化及慢性胰臟炎，
28 達到肝衰竭併酮酸中毒、代謝性衰竭之程度等疾病」之情況
29 下，遭被告徒手掌摑臉部巴掌，是否可能產生顳骨骨折之傷
30 勢，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依上述說明，自
31 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證人先後證述不一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法院仍應本於證據
02 法則，依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歧異或矛盾，即應認
03 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又證人前後供述不盡一致，採信其部
04 分之陳述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
05 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供述之理
06 由，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不生影
07 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尚屬有間。雖鑑定證人蕭
08 ○○法醫於第一審證述：（問：如果是左顳骨骨折，有可能是
09 是手打骨折的嗎？）任何都有可能性，假如他力量夠大的
10 話，他的骨頭比較脆的話，在某個情況條件下還是有可能等
11 語。惟原審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含臺大醫院之上開函復
12 資料），並未採信蕭○○上開證詞，而係採信其在第一審之
13 以下證詞：在解剖時看到主要受傷在左耳廓有挫傷，並有左
14 內耳道出血，合併左顳骨岩樣部骨折，這個地方的骨折比較
15 危險，這種顱內出血應該很嚴重，不是一般的蜘蛛網膜下腔
16 出血會慢慢來，理論上跌倒的那一剎那就會失去知覺。一般
17 來講，不是鈍器比較不容易造成顳骨骨折，所謂鈍器是硬的
18 東西，拳頭再怎麼大力的揮，以一般經驗法則來看不太容
19 易，除非他有使用鈍器。跌倒的力量就很大，任何一個跌倒
20 都可能撞到顳骨產生骨折等語。原判決雖未說明其未採信蕭
21 ○○前開證詞之理由，但此係原審取捨證據之當然結果，於
22 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尚難指為理由欠備之違法。檢察官執此
23 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五、有關被告及王士賓（業經第一審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王
25 士毅等人（下稱被告等人）如何毆打被害人之過程，經第一
26 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
27 示，然有關被害人倒地之情形，第一審勘驗筆錄尚有不明，
28 原審乃就被告等人毆打被害人即錄影時間7分9秒至7分22秒
29 部分再予勘驗，詳如附表二所示，有各該勘驗筆錄在卷可
30 考。而依原審勘驗結果：「王士毅站在被告左側，面向被害
31 人。王士毅加速衝出，以左膝攻擊貼著休旅車左後車門站立

01 的被害人（無法辨視攻擊部位）。被害人背部貼著左後車門
02 滑落地面，以左側著地後，整個人向前趴倒（被害人倒地畫
03 面被鏡頭中藍色小客車遮擋，無法確認被害人倒地之角度與
04 力道）。」（見附表二編號三），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
05 憑。換言之，被害人係左側著地後，再整個人向前趴倒，僅
06 被害人倒地之角度與力道無法確認，然並非正面臉部或額頭
07 先著地。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審勘驗筆錄於不顧，指摘原判
08 決說明：被害人為王士毅攻擊後，不能排除倒地頭部撞擊地
09 面而導致前揭致命傷之可能性等旨，未有醫理或其他事證支
10 持，有調查未盡及理由矛盾之違誤，被害人應係正面臉部或
11 額頭先著地云云，係執與原審勘驗筆錄不符的臆測之詞，指
12 摘原判決不當，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4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5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檢察官之上
16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想像
17 競合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部分，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8 之罪，復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例外上訴於
19 第三審法院之情形，檢察官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之上
20 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1 院之強制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
22 判，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6 法官 李麗玲

27 法官 黃斯偉

28 法官 許辰舟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盧翊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